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YUY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HZC2024-G3-990653-GXYY

项目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北海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BHZC2024-G3-990653-GXY）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G3-990653-GXY

项目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557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55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一项，主要内容：北海市卫生学校北海校区安全护卫、各项会议及重要活动保障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7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s://bhzfcg.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
地址：北海市银滩大道 99 号
项目联系人：何显著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3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
项目联系人：简小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51566

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4-G3-990653-GXYY
2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中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标价 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算，中标价在 100 万元~500 万元间按 0.8%计算，分段计算后累加之和即为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收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上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20706101040007158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如有）：不组织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澄清： 投标人要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

序号	内容、要求
	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我公司将变更内容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招标公告时公布的网站）。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s://bhzfcg.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中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序号	内容、要求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自然日）。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8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截标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联系人：简小红，电话：0779-3051566。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联合体投标要求

序号	内容、要求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卫生学校的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等。
8.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人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采购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北财采〔2022〕12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或其为运营项目成立的控股项目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的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别授权；质疑函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3051566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注：投标人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我公司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 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评定，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或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4）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3. 商务技术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无效。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

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

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也可以线下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签名的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联系人：简小红，电话：0779-3051566。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数据电文需经电子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服务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等，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服务要求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 (4)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相互串通,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混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废标: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按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任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方式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回复询标函（回复需经电子签章）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评审功能模块自动计算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数据电文需经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

					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偿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

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 238 号中港城临街商铺 058 号

联系电话：0779-305156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预算总金额：¥1557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项目具体要求内容：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
1	北海市卫生学校 2025 年-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2 年	保安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要求（保安必须持保安证上岗） （一）保安服务岗位设置 1. 保安员数量：队长 1 人，保安员 19 人； 2. 学校大门 24 小时值班岗，至少 4 人在岗，为双通道（23 点至次日 6 点关闭入口，改为单通道）； 3. 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岗，为单人岗； 4. 校区 24 小时巡逻岗，至少 2 人在岗；巡逻岗承担校园部分楼宇开关门任务。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中标人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保业务。 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全面负责门卫管理，对校区日常开放的门岗实行门卫管理，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2. 全面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 全面负责校区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4. 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制度、消防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5. 在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区内的综合治理工作。

		6. 协助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7. 配合保卫科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保卫科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 8.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服务工作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达 85%以上。 2. 服务要求 （1）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2）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员证。按治安管理条例，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科填写“保安员备案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科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保卫科。 （3）负责校区的门卫工作，按照学校的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校性的考试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统一服装及标志。 （5）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做好校园 110 接处警工作。 （7）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4.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	---

		(1) 中标人必须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资质证书，相应岗位人员应持有对应资格证书。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管理人员 1 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 (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如有必要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告知保卫科，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科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5. 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为男性，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在 30 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在校园现有保安人员自愿前提下，甲方同意接收现有保安，并与之签订用工合同，规范管理，保持平稳过渡。 (3) 管理人员须与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保卫科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5)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 与学生公寓宿管员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	--	---

		(7)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7.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管理人员：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定期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学校处理校区内违规事件；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2)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验证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宿管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非法和不良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科。 8.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按照岗位设置的要求（师生人数100-1000人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寄宿制学校每增加300名寄宿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我校在校人数
--	--	--

			6231 人，需要专职保安 20 名），中标人必须按各个岗位不同时段的人员数量和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服务开始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即 2025 年***月***日）进驻。（具体进驻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服务地点	北海市卫生学校。		
付款时间和方式	（一）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三）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平均数方式结付。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每月在中标人的服务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中标人逾期提交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逾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服务款额 3% 滞纳金。 （三）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五）采购人逾期支付月岗位服务费的，按每逾期一天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支付上述费用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收服务费。 （六）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七）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服务方案要求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二) 服务用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详见“保安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要求”。 (三) 有安保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五) 中标人每月接受采购人单位质量考核，未达标准从承包价中扣除。满意率至少在 85% 以上，连续两个月达不到，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六) 上岗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包含： 1. 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 2. 各岗位保安服务所需装备服装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等费用； 3. 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二)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投标人不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安保管 理 服务费用							
	序 号	保安服 务 (人)	人员工资（元）		企业管理 费用/年 （10%）	每年费用 合计	备注
			每月工资 （最低标准）	每年费用 小计			
	1	20	2950	708000	70800	778800	拟招标并 签订 2 年 合同, 费用 为 1557600 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
- （2）各岗位保安服务所需装备服装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等费用；
- （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企业合理利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开始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即 2025 年 月 日）进驻。
-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3、服务地点： 北海市卫生学校。
- 4、验收方式：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每月在中标人的服务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3、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平均数方式结付。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交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甲方逾期支付月岗位服务费的，按每逾期一天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收服务费。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人)	基本工 资 (元/月 /人)	社会保 险 (元/ 月/人)	合计 (元/ 月)	合计 (元/ 年)
		1						
		2						
		3						
		4						
		5						
		6	相关税费及 其他费用					
		7	企业利润					
		8						
本项目投标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_____								

报价要求:

(一) 投标供应商报价中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并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社保最低基数标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
2. 各岗位保安服务所需装备服装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等费用;
3. 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三)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投标人不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依据：评标小组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内容（满分 10 分）	分值
(一)	价格分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0 分
(二)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满分 60 分）	
2.1	1、总体安保管理方案分(满分 15 分)	包括：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服务总体设想、管理目标、管理构架、运作机制（含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等内容。 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一档（5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亮点不多，方案操作性尚可。 二档（10 分）：总体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方案可行。	15

		三档（15分）：提供的服务设想符合项目实际，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完整，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有较强针对性，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强。	
2.2	2、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预案，有对应急事件处理的总体要求，应急处理原则较合理，方案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 二档（10分）：提供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对应急事件处理的总体要求，应急处理原则合理，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等各专项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有快速响应时间、调配人数与处理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提供有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对应急事件处理的总体要求，应急处理原则合理可行，有完整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各专项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应急预案科学，有人员计划（安排）表及反应时间及处理完成时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5分
2.3	3、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 二档（10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适合采购人工作实际，特色和亮点多，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15分
2.4	4、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	未提供承诺或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基本可行； 二档（10分）：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略优于采购需求，对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进退场交接措施详细； 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相应的详细的服务流程、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等，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进退场交接措施详细、严密。服务承诺有保障，有特色，有创新，可行性	15分

		强。	
(三)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3.1	1、人员配置情况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否则不进档评分) 一档 (4 分): 各岗管理人员安排满足要求, 有简单的岗位设置, 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证》。项目经理年龄 50 岁以下, 大专或以上学历; 二档 (8 分): 各岗管理人员安排满足要求, 岗位设置合理, 服务人员的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证》。项目经理年龄 50 岁以下, 大专或以上学历且 1 年或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历; 三档 (12 分): 各岗管理人员安排满足要求, 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证》, 岗位设置针对性强, 服务人员的素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项目经理年龄 50 岁以下, 本科或以上学历, 退伍军人。	12 分
3.2	2、信誉业绩分 (满分 18 分)	(1) 投标人的拟投入保安人员中, 具有二级以上 (含) 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保安人员持有有退伍军人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 (含 11 月) 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其中一个月的往来款结算凭证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1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有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